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訴字第658號

原告 李光華
法定代理人 李世淵
訴訟代理人 陳偉仁律師
被告 李柯菊花
李瑞娥
李瑞琴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曾國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李柯菊花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伍萬捌仟柒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李瑞娥就前項金額中應與被告李柯菊花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捌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李柯菊花負擔百分之三十五，被告李瑞娥就其中之百分之三十五連帶負擔之，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分別以新臺幣柒拾伍萬參仟元、新臺幣貳拾陸萬元為被告李柯菊花、李瑞娥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李柯菊花、李瑞娥如分別以新臺幣貳佰貳拾伍萬捌仟柒佰壹拾元、柒拾捌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原告因智能障礙狀態，已達無法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情狀，前經本院以106年度監宣字第30號裁定（下稱系爭監護宣告），指定以李世淵

、被告李柯菊花為原告之共同監護人確定。嗣原告對於被告李柯菊花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事件，李柯菊花本身即為被告，與原告有利害衝突，事實上已不能行使原告之代理權，為此，本院於民國106年7月27日以106年度港簡聲字第12號裁定，選任李世淵為原告之特別代理人（見港簡聲字第12號卷第15頁），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李柯菊花、李瑞娥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344,3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港簡調卷第3頁）。嗣於107年5月3日變更上開訴之聲明為：被告李柯菊花、李瑞娥應連帶給付原告6,450,3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二)第159頁）。再於同年7月24日追加李瑞琴為被告（見本院卷(二)第347頁），復於108年1月15日變更先位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李柯菊花、李瑞娥、李瑞琴連帶給付原告6,357,934元，及自107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二)第61頁），備位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李柯菊花、李瑞娥、李瑞琴應連帶給付原告4,357,934元，及自107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李柯菊花應給付原告2,000,000元，及自107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二)第61、62頁）。經核原告上開變更、追加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原告於98年間，因出現「出門後會不想回家」、「不認得老婆」等失智徵兆，智力已嚴重退化，於101年間，經長庚醫

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下稱嘉義長庚醫院）診斷患有中度失智症，更於106年4月27日經本院家事庭以106年度監宣字第30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是原告確實自98年起即已無為財產處分能力。而原告在臺灣銀行嘉義分行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臺銀帳戶）、口湖鄉農會申設帳號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口湖農會帳戶）之存摺、印鑑章及提款卡均交由被告保管，被告竟共同將原告上開帳戶內之存款提領或轉匯至被告李柯菊花之帳戶內，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返還如下之款項：

1. 系爭口湖農會帳戶部分：

① 被告李瑞琴於99年3月23日，將原告系爭口湖農會帳戶之定期存款100萬元辦理解約，並將該款項全數匯入被告李柯花在口湖鄉農會申設之帳戶內，被告自應連帶返還。

② 被告李瑞娥於102年10月1日，將原告系爭口湖農會帳戶之定期存款60萬元（到期日為102年6月5日）、40萬元（到期日為103年8月3日）合計100萬元辦理解約，並將該款項全數匯入被告李柯花在口湖鄉農會申設之帳戶內，被告自應連帶返還。

③ 原告於98年即因失智而無法處分財產，惟原告在系爭口湖農會帳戶內，自98年5月13日起至106年5月15日止，共遭被告提領或匯出合計1,319,000元，被告自應連帶返還。

2. 系爭臺銀帳戶部分：原告於98年即因失智而無法處分財產，惟原告在系爭臺銀帳戶內，自98年5月13日起至106年5月15日止，共遭被告提領或匯出合計5,520,000元，被告自應連帶返還。

3.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統計，104年度雲林縣民每月平均消費為15,183元，原告98年起至106年6月間之總生活花費為1,548,666元（15,183元×102月=1,548,666元），加計自103年1月起，被告聘僱看護照護原告，每月需支付22,200元薪資，迄至106年6月止，共支付看護費932,400元（22,200元×42月=932,400）。綜上，被告自系

01 爭口湖農會帳戶、系爭臺銀帳戶提領之金額扣除被告為原告
02 花費之款項後即為 6,357,934 元【(1,000,000+1,000,000
03 +1,319,000+5,520,000) - (1,548,666+932,400) = 6,3
04 57,934】。

05 4.被告就提領系爭口湖農會帳戶、系爭臺銀帳戶之行為，有犯
06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爰
07 先位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6,
08 357,934元。若認被告李瑞琴、李瑞娥就系爭口湖農會帳戶
09 定期存款各100萬元辦理解約部分，非屬共同侵權行為，因
10 上開款項經解約後均匯入李柯菊花之帳戶，李柯菊花無法律
11 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此部分備位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
12 ，請求被告李柯菊花應返還200萬元予原告。

13 (二)並聲明：

14 1.先位聲明：

15 ①被告李柯菊花、李瑞娥、李瑞琴應連帶給付原告6,357,934
16 元，及自107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7 5計算之利息。

18 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2.備位聲明：

20 ①被告李柯菊花、李瑞娥、李瑞琴應連帶給付原告4,357,934
21 元，及自107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2 5計算之利息。

23 ②被告李柯菊花應給付原告2,000,000元，及自107年7月26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5 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答辯略以：

27 (一)原告初次接受失智專門門診之時間為101年2月20日，且經
28 藥物治療後，於102年3月間之CDR從2進步為1，佐以自
29 103年起，被告始聘請看護照顧原告，故原告應自103年起
30 無法識事，依此計算，系爭臺銀帳戶內之款項於103年1月
31 起至106年5月15日止，遭提領之金額為3,844,000元，而

01 系爭口湖農會帳戶自103年以後即無遭提領之金額。

02 (二)原告固提出錄音檔案譯文，用以佐證原告之失智時點為98年
03 間，惟李柯菊花於該錄音對話中，顯有遭誘導之情事，且原
04 告失智之時間點可參酌相關病歷及醫療鑑定，非必要以側錄
05 他人與李柯菊花之對話內容為證，應排除其證據能力。

06 (三)被告提領系爭臺銀帳戶之款項，除用以照顧原告外，亦作為
07 李柯菊花與原告夫妻間之家庭生活費用，因原告與李柯菊花
08 自63年結婚以來，生活基本開銷及財產處分本就共同使用，
09 雖各有帳戶，但李柯菊花不識字，均由原告負責提領後處理
10 ，兩人財產為事實上共有之狀態，長久以來均以此方式分配
11 處理。於原告完全無法處理日常事務後，方由李柯菊花代為
12 處理，而所支出之費用均為兩人平常生活開銷，對於支出亦
13 維持與原告掌理經濟時相同，甚且「定存期滿領出存款再另
14 行定存，以賺取利息」之財務規劃均相同，並無胡亂、刻意
15 減少原告財產之情事。

16 (四)原告每月基本開銷平均支出為58,030元，約6萬元，詳列如
17 下：

- 18 1. 固定開銷：①外籍看護：22,200元。②營養素：11,200元（
19 每天6罐、每月8箱、每箱1,400元）。③水果500元。
20 ④蛋糕：1,120元（3到5天1條，每月大約7條，1條16
21 0元）。⑤餅乾：3,010元（3到5天1包，1包430元）
22 。合計固定開銷共38,030元。
- 23 2. 日常開銷：①水費約300元。②電費約3,000元。③電話費
24 約250元。④瓦斯約700元。⑤交通費用約250元。⑥菜錢
25 約9,000元。⑦營養補給品（日常保養品）約3,700至4,00
26 0元。合計日常開銷約為17,500元。
- 27 3. 生活雜支、日常用品，例如衛生紙、濕紙巾、手套、棉花棒
28 、看護墊、清洗用品、成藥等，約2,500元。
- 29 4. 本院家事庭106年度監宣字第30號裁定以6萬元作為計算原
30 告每月生活費用之基準，係考量原告之日常用品、水、電、
31 瓦斯、電話費、菜錢及被告李柯菊花之生活費用，故原告每

01 用之花費應為6萬元。

02 (五)除上開基本生活費用外，原告與李柯菊花尚有如下之家庭生
03 活費支出，合計118,400元：

04 1.105年5月裝設冷氣2台，分別支出25,000元、26,000元，
05 合計51,000元。

06 2.105年7月越僱機票及文件費用支出28,900元。

07 3.105年12月房間窗戶抓漏加框水泥工程支出12,500元。

08 4.106年2月支出病床20,000元、熱水器6,000元。

09 (六)原告於86年8月1日起任要保人，為李世淳向國泰人壽保險
10 公司投保壽險，保險費均由李柯菊花口湖郵局之帳戶支出，
11 自86年至95年，共計10年，每年以50,000元計算，核為原告
12 支出李世淳之保險費500,000元，被告主張抵銷。

13 (七)原告、李柯菊花共同生活之水、電、電話費，均由李柯菊花
14 之口湖郵局帳戶支出，自91年起至102年9月止，李柯菊花
15 共支出193,004元，於夫妻共同負擔情況下，原告應負擔半
16 數即為96,502元，被告亦主張抵銷。

17 (八)綜上，原告每月支出生活費用達6萬元，李柯菊花並於原告
18 不能識事期間，支出大筆生活費合計118,400元，更為原告
19 墊付李世淳10年之保險費500,000元，及自91年至102年9
20 月之水電、電話費合計96,502元，被告自系爭臺銀帳戶提領
21 之金額經扣除及抵銷前揭項目及金額後，原告已無可請求之
22 金額。

23 (九)並聲明：

24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25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26 三、經兩造協議之不爭執事項：

27 (一)原告與被告李柯菊花為夫妻；被告李瑞娥、李瑞琴為李柯菊
28 花之女，其等父親為訴外人陳振興，李瑞娥、李瑞琴於64年
29 4月23日經原告收養。李世淵為原告之子，其母親為訴外人
30 陳鳳李，李世淵未經李柯菊花收養。

31 (二)原告於101年4月3日在嘉義長庚醫院接受神經心理學檢查

，其Mini-Mental State Examination 得分為14，Clinical Dementia Rating（下稱CDR）為2，經藥物治療後，於102年3月CDR進步至1，但各項功能仍顯著下降。

(三)原告於106年4月27日，經本院以106年度監宣字第30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李世淵及李柯菊花為原告之共同監護人；原告之生活照料等事宜由李柯菊花任之，惟得於原告之帳戶內按月提領6萬元作為照護費用，並於106年5月15日確定。

(四)原告自103年起至106年6月間，於雲林縣居住處聘請外籍看護照顧，每月薪資22,200元；自106年7月間入住位於屏東縣之長期照護中心。

(五)原告名下系爭口湖農會帳戶、系爭臺銀帳戶之存摺、印鑑章及提款卡，原由原告自行保管，該等帳戶款項提領亦為原告自行處理，自原告因失智不能處理自己之事務後至原告受監護宣告裁定確定前，上開帳戶存摺、印鑑章及提款卡均由李柯菊花保管。

(六)兩造對於系爭臺銀帳戶、系爭口湖農會帳戶，有如原告附表一、二所示之提領明細款項，及系爭口湖農會帳戶之定期存款2筆，每筆均為100萬元，於99、102年經解約後，皆存入李柯菊花之帳戶內。

(七)系爭臺銀帳戶、系爭口湖農會帳戶各項提領情形如下：

1.系爭臺銀帳戶自98年5月13日至106年5月15日，共計提領679萬元，其中127萬元匯款至原告系爭口湖鄉農會帳戶。

2.系爭口湖農會帳戶自98年2月2日至102年3月24日，共計提領3,319,000元。

3.系爭口湖農會帳戶之存單號碼DD014898號，自101年6月5日至102年6月5日，自動轉期至107年6月5日止之金額60萬元定期存款；存單號碼DD016526號，自102年8月3日至103年8月3日止，自動轉期至108年8月3日止之金額40萬元定期存款，均於102年10月1日中途解約後，轉存為李柯菊花之定期存款。上開2筆款項計100萬元，已納入前

揭系爭口湖農會帳戶之提領總額內。

(八)李柯菊花於104年8月20日前往臺灣銀行五股分行臨櫃自系爭臺銀帳戶提領87萬元，其中78萬元匯款至訴外人精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帳戶，用以給付購買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號7樓房屋（登記面積48.2平方公尺）之價金，該房屋於104年10月15日登記於被告李瑞娥名下。

(九)原告、李柯菊花名下金融帳戶款項往來情形，列舉如下：

1.99年3月23日，原告、李柯菊花名下口湖農會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各領出70萬元、60萬元，並以定存1筆130萬元存入李柯菊花口湖農會帳戶。

2.97年2月29日，從系爭臺銀帳戶轉帳60萬元至李柯菊花口湖鄉農會帳戶，並為定存。

3.99年11月1日，從系爭臺銀帳戶轉帳40萬元至李柯菊花口湖鄉農會帳戶，並為定存。

4.100年1月26日，從系爭臺銀帳戶轉帳20萬元至李柯菊花口湖鄉農會帳戶。

5.100年4月29日，從系爭臺銀帳戶轉帳23萬元至李柯菊花口湖鄉農會帳戶。

(十)原告、李柯菊花共同生活之水、電、電話費均由李柯菊花口湖郵局帳戶扣款支付，自91年起至102年9月止，共扣款193,004元。

四、本院之判斷：

(一)上開經兩造協議之不爭執事項，有被告李柯菊花、李瑞娥之戶籍謄本（見本院卷(一)第105頁）、屏東縣私立慈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收據（見本院卷(二)第75頁）、Google、臉書網頁資料（見本院卷(二)第193頁）、新北市○○區○○段○○○○○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591房屋交易網頁資料（見本院卷(二)第447、449頁）、系爭口湖農會活期儲蓄存款取款憑條（見本院卷(一)第231至235頁）、李柯菊花郵局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本院卷(二)第89至93、149頁）、臺灣銀行嘉義分行107年1月9日嘉義營字第10750000381號函附系爭

01 臺銀帳戶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存單歷史明細查詢（見本
02 院卷(一)第51至73、75至83、85至90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03 公司雲林郵局107年1月15日雲營字第1072900043號函附原
04 告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本院卷(一)第91至101頁）、嘉
05 義長庚醫院107年1月16日（107）長庚院嘉字第00044號
06 函附101年4月3日神經心理檢查報告、101年3月23日至
07 101年5月25日門診病歷（見本院卷(一)第109至112、113
08 至115頁，及外放病歷卷）、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7年
09 2月21日政字第1070040425號函（見本院卷(一)第183頁）、
10 口湖鄉農會107年3月2日口農信字第1070000144號函附李
11 柯菊花帳戶交易明細表（見本院卷(一)第193至225頁）、口
12 湖鄉農會107年3月15日口農信字第1070000189號函附原告
13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存單、存單存款取息憑條、轉帳收入傳票
14 、活期儲蓄存款取款憑條、存單存款取入傳票、存摺對帳單
15 查詢、交易明細表（見本院卷(一)第253至271、273至293
16 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7年5月21日國壽字第
17 1070050835號函（見本院卷(一)第215至218頁）、中華郵政
18 股份有限公司雲林郵局107年6月1日雲營字第1072900354
19 號函附原告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本院卷(二)第233至24
20 7頁）、臺灣銀行嘉義分行107年5月30日嘉義營字第1075
21 0010181號函附原告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見本院卷(二)第
22 249至263頁）、口湖鄉農會107年5月31日口農信字第10
23 70000399號函附原告帳戶交易明細表（見本院卷(二)第265至2
24 97頁）、口湖鄉農會107年5月31日口農信字第1070000398
25 號函及所附原告帳戶交易明細表（見本院卷(二)第299至319
26 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7年7月17日國壽字第
27 1070070728號函（見本院卷(二)第339至343頁）、臺灣銀行
28 五股分行107年8月14日五股營字第10750003391號函（見
29 本院卷(二)第381頁）、精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基本資
30 料查詢（見本院卷(二)第383頁）、嘉義長庚醫院107年9月
31 6日長庚院嘉字第1070950049號函（見本院卷(二)第429頁）

在卷可憑，並為兩造所不爭執，應信為真。

(二)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故意利用原告患有失智症，反覆以將原告系爭口湖農會帳戶、系爭臺銀帳戶之存款解約、提領部分存款、轉匯存款之不法手段，而取得原告之存款，致原告之財產因此受有損害等情，為被告所否認，原告自應就前述有利於己之積極事實，負舉證責任，合先敘明。

(三)有關原告何時無處分自己財產之意思表示能力部分：

原告依被告李柯菊花與訴外人陳世浦、李世淵配偶間之對話錄音譯文內容，主張原告至少於9年前即於98年間，已出現退化、失智情形，於101年4月間，經嘉義長庚醫院診斷為中度失智症，故認原告於98年間已無處分自己財產之意思表示能力，惟經被告執前詞抗辯。經查：

1.原告係成年人（21年次），本應具有完全之行為能力及意思能力，其於未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前，關於原告主張其於98年間因失智症而無法處分自己財產之能力等情，自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首先，原告於101年2月9日因跌倒送至嘉義長庚醫院急診，檢視當時之護理記錄單載明：「可完全抗重力及阻力、柯氏量表：能步行及大部分自我照顧。進食：自己在合理時間內（約10秒鐘吃一口），可用筷子取食眼前的食物。若需使用輔具時，應會自行穿脫、移位：可獨立完成，包括輪椅的煞車及移開腳踏板、修飾。可獨立完成洗臉、洗手、刷牙及梳頭髮、上廁所：可自行進出廁所，不會弄髒衣物，並能穿好衣服。使用便盆者，可自行清理便盆。洗澡：可獨立完成（不論盆浴或淋浴）。步行：需要稍微的扶持或口頭指導方可行走50公尺以上。上下樓：需要稍微幫忙或口頭指導。穿脫：可自行穿脫衣服、鞋子及輔具。控便：

01 不會失禁，並可自行使用塞劑。控尿：日夜皆不會尿失禁，
02 或可自行使用並清理尿套」等語（見外放之病歷卷）。其次，
03 參酌原告於101年4月3日經嘉義長庚醫院醫師診斷時，
04 依原告之神經心理學檢查報告單記載，原告知道當日為星期
05 幾、上下午、居住之縣市、能為簡單之數學計算、能認得手
06 錶、鉛筆等物品、能覆誦語句、能依指令閉上眼睛、能取紙
07 對摺等情，亦有嘉義長庚醫院之神經心理學檢查報告單在卷
08 可憑（見調字卷第13頁及外放之病歷卷）。勾稽上開證據資
09 料顯示，原告雖有部分退化現象，但對基本問題之理解、認
10 知、判斷力等並無重大缺失，故原告雖曾於101年4月3日
11 經診斷其CDR為2而患有老年失智症，然既非已達無法認知
12 事理及處理自己事務之程度，自難認其當時已處於無辨識自
13 己行為意義與法律效果之情狀，自無欠缺意思能力之情。

14 2. 本院經兩造聲請檢送原告之相關病歷囑託嘉義長庚醫院就原
15 告精神狀況為鑑定，據該院函覆略稱：「二、依我國殘障鑑定
16 規定，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1為輕度失智。CDR 2為中
17 度失智、CDR 3以上為重度失智。CDR2以上大部分應已達輔
18 助宣告之條件。如病人在定向力、注意力、判斷力不佳，足
19 以影響其社會功能或金錢處理能力，即便為CDR1，應已符合
20 受輔助宣告之條件，惟此仍需具體個案認定。三、依病歷記載
21 ，病人（即原告）於101年3月至本院神經科求診，主訴2
22 -3年前開始有記憶力退化之情形，經診斷為輕度阿茲海默症
23 。病人於101年4月（當時未接受治療）之CDR為2，在判
24 斷力及解決問題能力已有顯著缺陷，可能已達受輔助宣告之
25 程度；經藥物治療後，病人於102年3月的CDR進步至1，
26 但各項功能仍有顯著下降，可能會達到輔助宣告之程度。四、
27 依本案病人李君101年臨床失智評估量表MMSE（14）；102
28 年CDR（1）、MMSE（20）；103年CDR（2）、MMSE（7
29 ）；104年CDR（2）、MMSE（5）；105年CDR（2）、MMSE（
30 3）；106年CDR（3）、MMSE（無法回答）之紀錄，病人的失
31 智情況自103年起明顯惡化。病人之前職業為老師，求診時

其失智程度已明顯影響其判斷能力及社會功能。惟 CDR 及 MMSE 主要測量目的在評估失智之情況和申請藥物，故如要判斷病人是否達到應受輔助宣告之程度，應安排更詳細之心理測驗及個案認定」等語，有嘉義長庚醫院 107 年 9 月 6 日長庚醫院嘉字第 1070950049 號函（見本院卷(二)第 429 頁）及原告在嘉義長庚醫院之病歷在卷可憑（見外放病歷卷）。由上開鑑定意見可知，原告自 103 年起，其失智情況開始明顯惡化，而老年失智症係一漸進發展之疾病，並非一罹此疾病即立即喪失辨別事理之能力，且每位患者之進程存有相當之差異性，上開鑑定報告亦認原告是否已達應受輔助宣告之程度，仍應安排更詳細之心理測驗及個案認定，且依民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三、為訴訟行為。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準此，受輔助宣告之人本質上仍為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僅在單獨行使民法第 15 條之 2 所列舉之行為時，始受到限制，須經輔助人同意，而自帳戶提領現金之行為，不在限制範圍之內，故縱使原告於 101 年間已達到輔助宣告之程度，就提領帳戶存款之行為，其仍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再佐以兩造對原告自 103 年起始由聘請之看護照顧其日常生活起居乙節，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170 頁），此亦符合上開鑑定意見認定原告係自 103 年起，失智症開始惡化之結果，另李世淵以原告為相對人向本院對原告聲請監護宣告時，經本院會同鑑定人即嘉義長庚醫院醫師周士雍對原告為鑑定稱：「李光華因罹患老人失智症，3 年前開始出現記憶力退化，迄今（鑑定日為 106 年 2 月 24 日）已達重度失智狀態…」

等語（見監宣卷第27頁），時間點亦落在約103年初。綜此，本院認被告抗辯原告自103年1月起始無處分自己財產之意思表示能力為可採，原告主張其失智症於98年間已惡化，而有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或其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之情形，依其舉證尚有未足。

3. 至原告提出被告李柯菊花與陳世浦、李柯菊花與李世淵配偶間之對話錄音光碟及譯文（見本院卷(一)第187、189頁；本院卷(二)第45至47頁），以證其前揭主張為真實，而被告對上開錄音光碟之內容並不爭執，惟抗辯該對話係遭誘導所為，且可以其他事證相佐，非必要以側錄對話方式證明該情，應不具有證據能力乙節。本院判斷如下：

① 按民事訴訟之目的旨在解決紛爭，維持私法秩序之和平及確認並實現當事人間實體上之權利義務，為達此目的，有賴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惟為發現真實所採行之手段，仍應受諸如誠信原則、正當程序、憲法權利保障及預防理論等法理制約。又民事訴訟之目的與刑事訴訟之目的不同，民事訴訟法並未如刑事訴訟法對證據能力設有規定，就違法收集之證據，在民事訴訟法上究竟有無證據能力？尚乏明文規範，自應權衡民事訴訟之目的及上述法理，從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之必要性、違法取得證據所侵害法益之輕重、及防止誘發違法收集證據之利益（即預防理論）等加以衡量，非可一概否認其證據能力。苟欲否定其證據能力，自須以該違法收集之證據，係以限制他人精神或身體自由等侵害人格權之方法、顯著違反社會道德之手段、嚴重侵害社會法益或所違背之法規旨在保護重大法益或該違背行為之態樣違反公序良俗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45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談話錄音譯文內容結果非屬隱私性之對話、陳述係出於自由意思，而對話內容涉及權利甚鉅，若未錄音存證將來有不能舉證之虞，應認錄音係出於防衛權利而未逾社會相當性之手段，基於證據保全之必要性及手段方法之社會相當性

考量，自應承認其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00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②本件原告如何取得李柯菊花與陳世浦、李世淵配偶間對話之錄音光碟，不得而知，可能是由陳世浦、李世淵配偶側錄其等與李柯菊花之對話，也可能是由原告或其他人私下側錄李柯菊花與陳世浦、李世淵配偶間之對話，且未見原告說明上開對話所在之地點及時間，又原告患有失智症並曾前往醫院就醫，業如前述，故有關原告失智之病症如何，尚可藉由其他諸如醫院病歷等證據資料佐證，而衡以錄音乃對人民基本權之重要侵害，若恣意侵害他人私權領域，將影響人與人間之信賴，甚且在爭執對談中，常有個人情緒之抒發，客觀上同一件事實，會隨著每個人對事情之敏感度、看法或價值觀不同，而給予不同之解讀，有時為抒發情緒，常有誇大渲染之效果，反覆、假意等情，本院因認以前揭蒐證錄音光碟之方式側錄李柯菊花與陳世浦、李世淵配偶間之對話，是否出於急迫、必要、不得不之方式，已值置疑，是原告提出之錄音光碟，不符合比例原則及蒐證之必要性原則，不足以直接作為原告主張之情為真正之證據。其次，觀諸原告提出李柯菊花與陳世浦對話之錄音光碟及譯文內容載明：「李柯菊花：說，說我照顧很辛苦，這樣。陳世浦：丫妳說，妳說，失智爸爸失智8、9年啦。李柯菊花：就差不多10年了，就那時我去看嘿，祂（姐姐）死了我去看祂，祂給我沖煞到胃出血啊。陳世浦：好，妳這10年我們很感恩，我也跟阿淵說妳很辛苦。李柯菊花：齁，很感恩，他當時如果不講這樣，他如果好好講不是大家都好。陳世浦：是啊。李柯菊花：誰，誰叫他要走到這地步。陳世浦：爸爸9年、10年失智，不會寫字與不會看報紙。李柯菊花：對啊。陳世浦：都不會看字與不會看報紙。李柯菊花：不會啊。陳世浦：也不會花錢了。李柯菊花：嘿啊」等語，有上開對話譯文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87、191頁）。另從李柯菊花與李世淵配偶之對話譯文內容亦可明顯看出，李世淵配偶一直強調並詢問李柯

菊花為何原告未回覆「姑姑」的信，直到對話中段，兩人之對話始有：「李世淵妻：伊（姑姑）意思就說『寄給爸爸時，年中爸爸都有跟他回信，啊年底爸爸就沒跟他回信了』。李柯菊花：啊，妳就說（你爸爸）已經不知道半項事了，要回（信）？就連『連老婆都不認識了，還能回信？嘿啊。李世淵妻：哈哈，我有跟她（姑姑）說啦，哈哈，我去」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89頁）。由上開內容可知，是陳世浦先說出：「丫妳說，妳說，失智爸爸失智8、9年啦」、「不會寫字與不會看報紙？」等語，李柯菊花才附和回答說「是」，且從前後文可清楚看出，李柯菊花所欲表達者無非其長期照顧原告之辛苦，均彰顯陳世浦、李世淵配偶有以誘導方式使李柯菊花回答其等所希望得到的答案之情，而有誇大渲染之危險性存在疑慮。又縱認原告有如對話中所述「原告已失智8、9年」之情，然老年失智症係一漸進發展之疾病，並非一罹此疾病即立即喪失辨別事理之能力，業如前述，亦不得據此直接認定原告於98年間即已因失智症而達到無法處理自己財產之意思能力；此外，由李柯菊花回答李世淵配偶稱：「啊，妳就說（你爸爸）已經不知道半項事了，要回（信）？就連『連老婆都不認識了，還能回信？嘿啊』」等語，更可見李柯菊花只是教導李世淵配偶如何回覆「姑姑」而已，並非真正表達原告已達不認識老婆的程度。綜此，尚難以上開錄音光碟內容佐證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

4. 綜合上述，原告於103年以前，意識尚清楚，並無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而有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或其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之情形，亦即原告仍可自主處理生活事務。

(四) 有關原告系爭口湖農會帳戶、系爭臺銀帳戶遭提領之金額部分：

1. 按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

責任。印章、提款卡由本人或有權使用之人蓋用、提領為常態，由無權使用之人蓋用、提領為變態，主張該變態事實之當事人，自應就此變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號、90年度台上字第2308號判決意旨參照）。

2. 原告名下系爭口湖農會帳戶、系爭臺銀帳戶之存摺、印鑑章及提款卡，原由原告自行保管，該等帳戶款項提領亦為原告自行處理，自原告因失智不能處理自己之事務後至原告受監護宣告裁定確定前，上開帳戶之存摺、印鑑章及提款卡才交由李柯菊花保管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70頁），則原告於103年1月以前，既自行保管系爭口湖農會帳戶、系爭臺銀帳戶之存摺、印鑑章及提款卡，則由原告本人或有權使用者蓋用印章、以提款卡提領存款為常態，故系爭口湖農會帳戶、系爭臺銀帳戶如附表一、二所示於103年1月以前遭提領之存款各合計1,676,000元、1,319,000元，及系爭口湖農會帳戶之定期存款各100萬元於99年3月23日、102年10月1日，縱認係分別由李瑞琴、李瑞娥辦理解約並轉存至被告李柯菊花之帳戶內為真，因其上蓋印於取款憑條上之印章，均為真正，且原告上開存摺及印鑑章向由原告自行保管，原告之存摺、印鑑章理當係經原告之同意授權其等使用，被告自有權用印領款，應屬事理之常，原告此部分請求欠缺證據支持，自屬無據，尚難准許。

3. 自103年1月以後，原告系爭口湖農會帳戶、系爭臺銀帳戶之存摺、印鑑章及提款卡，皆由李柯菊花保管，已如前述，是自斯時起至原告經本院裁定監護宣告確定即106年5月15日止，原告系爭臺銀帳戶共遭提領3,844,000元（詳如附表一所示），有系爭臺銀帳戶之帳戶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存單歷史明細查詢單可證（見本院卷(一)第51至73頁；本院卷(二)第251至263頁），被告對此金額亦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89頁），從而，原告系爭臺銀帳戶此後共遭提領合計3,844,000元，係未經原告之同意而提領乙情，應可認定（系爭口湖農會帳戶於103年以後則無任何遭提領之款項）。

01 (五)有關提領系爭臺銀帳戶內存款之行為人部分：

- 02 1.原告主張系爭臺銀帳戶遭提領之款項係由被告李柯菊花、李
03 瑞娥、李瑞琴共同為之，惟遭被告所否認（見本院卷(一)第12
04 5頁），而原告無法處理日常生活事務後，係由被告李柯菊
05 花管理系爭臺銀帳戶之存摺、印鑑章、提款卡，業如前述，
06 是李柯菊花確有自103年1月起從系爭臺銀帳戶提領3,844,
07 000元之情，堪信屬實。另觀諸卷附系爭臺銀帳戶之帳戶存
08 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存單歷史明細查詢所示，該帳戶於10
09 4年8月20日有遭以臨櫃方式提領870,000元（見本院卷(一)
10 第64頁），經詢臺灣銀行五股分行該筆款項之流向，據該行
11 函覆略稱：104年8月20日經臨櫃提取87萬元，其中78萬元
12 匯款至合作金庫東新莊分行，收款人為精業建設股份有限公
13 司，剩餘款項取領現金等語，有臺灣銀行五股分行107年8
14 月14日五股營字第10750003391號函（見本院卷(二)第381頁
15 ）在卷可稽，而上開78萬元匯款至精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6 係用以給付被告李瑞娥於104年10月15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
17 向該公司購買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號7樓房
18 屋（登記面積48.2平方公尺）之價金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
19 （見本院卷(二)第171頁），並有精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公
20 司基本資料查詢（見本院卷(二)第447頁）○○○區○○段11
21 86建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591房屋交易網頁資料可證（
22 見本院卷(二)第383、449頁），堪以認定。而李柯菊花並不
23 識字，無法臨櫃辦理轉帳事宜，為被告所是認，參酌上開建
24 物係登記在李瑞娥名下，應認原告主張該780,000元購屋款
25 係由李瑞娥參與辦理提領、轉帳等語，應信為真。
- 26 2.關於其餘原告主張李瑞娥、李瑞琴有共同參與提領除上筆78
27 0,000元款項外存款之事實，均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而本院
28 依原告之聲請函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
29 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有關
30 系爭臺銀帳戶遭提領款項之ATM監視錄影畫面，經該等金融
31 機構均函覆略稱：因資料已逾法定保存期限，已遭覆蓋，歉

01 難提供等語，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7年2月21日政字
02 第1070040425號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7年
03 2月23日中信銀字第107224839018977號函在卷可憑（見本
04 院卷（一）第183、237頁），而觀諸原告整理如附表一所示之
05 系爭臺銀帳戶遭以提款機提領現金之地點，雖有在屏東、雲
06 林、新北等地區，而李柯菊花雖不識字，然以提款卡提款僅
07 須輸入數字密碼即可，故難以提領地在李瑞娥、李瑞琴住處
08 附近即可逕認李瑞娥、李瑞琴有參與此部分之提款行為。

- 09 3. 綜此，原告主張被告李柯菊花有提領系爭臺銀帳戶內之3,84
10 4,000元，其中780,000元係與被告李瑞娥共同提領，核屬
11 有據，應信為真，至原告主張被告李瑞琴亦有參與提領系爭
12 臺銀帳戶內之款項，及主張李瑞娥有與參提領系爭臺銀帳戶
13 內除上開78萬元外之款項各節，均屬無據，不應准許。

14 (六) 有關被告抗辯得扣除之金額部分：

- 15 1. 原告主張被告李柯菊花自系爭臺銀帳戶中提領之款項，依行
16 政院主計總處104年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統計，雲林縣民
17 每月平均消費為15,183元，被告李柯菊花應以此作為扣除支
18 付原告生活費用之基準，另加計每月須支出22,200元之看護
19 費用，合計37,383元，被告則抗辯稱原告每月之基本開銷含
20 看護費用平均支出約6萬元。而原告自103年1月起至106
21 年6月止，均由被告李柯菊花聘僱外勞照顧，每月給付薪資
22 為22,200元，為兩造所不爭執，則被告抗辯稱原告之生活費
23 等相關費用，均係由其提領原告系爭臺銀帳戶內之款項中支
24 付，應屬合理，然應予扣除之金額為何，本院判斷如下。

- 25 2. 被告前揭抗辯原告每月之固定開銷為38,030元（含看護費用
26 22,200元）、日常開銷為17,500元、生活雜支等約2,500元
27 ，合計約58,030元，本院核諸其中每月看護費22,200元為原
28 告所不爭執外，其餘部分被告皆未能提出任何單據、憑證以
29 實其說，復經原告所否認，此部分應屬無據，難以採信。相
30 較之下，原告主張以內政部主計處公告之雲林縣平均每人每
31 月消費支出資料為計算基準，核其統計之數據包括食品費、

飲料費、菸草費、衣著類、房租及水費、燃料及燈光費、家具及家庭設備支出、家事管理費、保健及醫療費、運輸交通及通訊費、娛樂消遣及教育文化支出、雜項消費等，業已考量被告抗辯應扣除之項目，較為客觀，當屬可採。

3. 被告復抗辯稱本院家事庭106年度監宣字第30號裁定以6萬元作為計算原告每月生活費用之基準，係經原告之子李世淵所同意，又與被告抗辯原告每月之開銷合計約58,030元相當，應以6萬元作為計算扣除之基準。然觀被告於本院陳稱：「6萬元是當時他們平均每月支出費用，費用包括李柯菊花及原告的生活費、醫藥費、看護費」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43頁），顯見該6萬元包含李柯菊花之生活費用在內。惟按夫妻互負扶養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6條之1、第1117條定有明文。依此，夫妻互負扶養義務，須以不能維持生活為要件。而依卷附李柯菊花之口湖鄉農會帳戶交易明細表所示，李柯菊花之帳戶中至少均保有存款4、50萬元以上，有口湖鄉農會107年3月2日口農信字第1070000144號函附李柯菊花之交易明細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93至225頁），顯見李柯菊花每月均有足夠之存款可供其維持生活，並無受原告扶養之權利。從而，被告抗辯以其等於監護宣告事件中與李世淵達成李柯菊花每月可從原告之帳戶中提領6萬元作為扣除原告每月生活費之依據，要難採認。

4. 被告另抗辯稱前述之6萬元係包含夫妻間之家庭生活費用部分。按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民法第1003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從卷證資料無從認定原告與李柯菊花間就家庭生活費用如何分擔有所約定，自應由夫妻各依其等之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而本件被告李柯菊花之帳戶內至少均保有4、50萬元以上，甚至有百萬元以上

之存款，業敘如前，而原告雖每月均有優退存款收入，但其已經本院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相較之下，原告之經濟能力難認優於李柯菊花，不應再由原告分擔所有之家庭生活費用，被告此部分抗辯，礙難憑採。

5. 依內政部主計處公告之雲林縣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資料所示，其中103年為15,159元、104年為15,183元、105年為15,535元、106年為17,061元，原告自103年1月起無法處理自己之生活而由被告李柯菊花自系爭臺銀帳戶領取之存款自應扣除原告之生活費合計為652,890元（計算式：15,159元×12月+15,183元×12月+15,535元×12月+17,061元×6=652,890）。另此段期間李柯菊花為原告支出之看護費則為932,400元（計算式：22,200元×42月=932,400）。二者合計為1,585,290元（計算式：652,890+932,400=1,585,290），被告抗辯其自系爭臺銀帳戶提領之款項應扣除上開金額，應屬有據。

6. 至被告抗辯稱其於105年、106年間尚支出冷氣裝設費、越傭機票及文件費、窗戶抓漏加框水泥工程費、病床及熱水器費用合計118,400元，然被告均未能提出任何單據以佐證其確實有此等費用之支出，又為原告所否認，要難採信。

7. 被告復又以其自86年至95年，共計10年，每年以50,000元計算，核計為原告支出李世淳之保險費500,000元，並執此金額為抵銷之抗辯，並援引李柯菊花之口湖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為證（見本院卷(二)第149頁）。然檢視李柯菊花上開交易明細所示，李柯菊花固於91年1月21日共轉帳4筆各為64,111元、50,341元、59,720元、49,846元入國泰人壽公司之帳戶，但不能證明係為支出李世淳之保險費，且從該交易明細之「摘要欄」之記載為「Z000000000」，係李柯菊花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此有李柯菊花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05頁），核與原告無關；再從「摘要欄」之後段分別記載「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對照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01 李瑞琴、李瑞娥之保單為「0000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0000」，核屬相仿（僅有前1
03 碼及後1碼之數字不同），且上開李瑞琴、李瑞娥保單之要
04 保人分別於100年、96年間，從「李柯菊花」變更為李瑞琴
05 或李瑞娥（本院卷(二)第343頁），此與前揭「摘要欄」出現
06 李柯菊花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相吻合，不能排除於91年間從李
07 柯菊花前揭口湖郵局帳戶內扣繳之保費，應係支付當時以李
08 柯菊花為要保人並為李瑞琴、李瑞娥投保之保險費用，而非
09 以原告為要保人為李世淳投保之保費，被告據此主張抵銷之
10 抗辯，亦屬無據。

11 8. 被告末以其自91年起至102年9月止，從李柯菊花口湖郵局
12 帳戶共支出水費、電費、電話費合計193,004元，於夫妻共
13 同生活情況下，原告應負擔半數即96,502元，並執此金額為
14 抵銷之抗辯。本院認從李柯菊花口湖郵局帳戶中固有於91年
15 間扣繳水費、電費、電話費之情（見本院卷(二)第149頁），
16 然無法看出柯李菊花所繳納之水電及電話費是否為原告與李
17 柯菊花共同居住之處所，且依被告所稱：「原告與李柯菊花
18 共同生活近40年，並借居於雲林縣境親戚處內」等語（見簡
19 抗卷第69頁），則李柯菊花是否有另外再以扣款方式支付水
20 費、電費、電話費之必要，尚有疑義，是從上開證據資料無
21 法佐證李柯菊花有自91年起至102年9月止，為原告支出水
22 費、電費、電話費之半數合計96,502元，被告以此金額主張
23 抵銷，應無理由。

24 (七) 原告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之金額：

- 25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
27 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為同法第185條第1項
28 前段所明定。
- 29 2. 本件被告李柯菊花自103年1月起至106年6月止，趁原告
30 無法處理事務之際，自原告系爭臺銀帳戶內提領3,844,000
31 元，扣除此期間李柯菊花為原告支出之生活費、看護費合計

01 1,585,290 元後，李柯菊花未經原告同意擅自提領之款項核
02 為2,258,710 元（計算式：3,844,000-1,585,290=2,258,71
03 0），被告李柯菊花就此金額自應負損害賠償之給付責任，
04 又其中780,000 元係李柯菊花與李瑞娥共同提領用以支付李
05 瑞娥之購屋款，此部分李柯菊花與李瑞娥應連帶負給付之責
06 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李柯菊花應給付原告2,258,710 元，
07 及其中之780,000 元應與被告李瑞娥負連帶給付責任，核屬
08 有據，應予准許。

09 (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又遲延之債
11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12 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13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14 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原告請求被告李柯
15 菊花、李瑞娥給付損害賠償之請求權，無確定期限，又未約
16 定利率，經原告以起訴狀及107年7月24日民事準備(三)狀催
17 告，該起訴狀繕本業已送達被告李柯菊花、李瑞娥，民事準
18 備(三)狀繕本則於107年7月25日送達李瑞琴，有送達回證及
19 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三)第79頁）
20 ，則原告請求被告李柯菊花、李瑞娥給付自最後繕本送達之
21 翌日即107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2 法定遲延利息，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九)原告備位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李柯菊花給付10
24 0萬之定期存款2筆部分：

25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6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27 179條定有明文。又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
28 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
29 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人係
30 因其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即指其給付欠缺
31 給付之目的，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自

應舉證證明其欠缺給付之目的，始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019號、99年度台上字第1009號判決意旨參照）。再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之原告，既因自己行為致原由其掌控之財產發生主體變動，則本於無法律上之原因而生財產變動消極事實舉證困難之危險，當歸諸原告，方得謂平。該原告即應就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負其舉證責任，亦即原告必須證明其與被告間有給付之關係存在，及被告因其給付而受利益致其受損害，並就被告之受益為無法律上之原因，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始能獲得勝訴之判決（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21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固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受損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惟在「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由於受益人之受益非由於受損人之給付行為而來，而係因受益人之侵害事實而受有利益，因此祇要受益人有侵害事實存在，該侵害行為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損人自不必再就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如受損人主張其有受益之「法律上之原因」，即應由其就此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99號判決意旨參照）。然而，縱使將本件認定係「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關於「被告受有利益（被告確有從原告之存款中受領金錢）」、「原告受有損害（因原告失智，非出於原告本意而提領存款，使原告之財產減少，亦即侵害事實存在）」，仍應由主張不當得利事實存在之原告負舉證責任，非謂應轉換由被告須舉證證明自己未受有利益。

2. 原告系爭口湖農會帳戶之定期存款100萬元，由李瑞琴於99

01 年3月23日辦理解約，並將該款項全數匯入被告李柯花在口
02 湖鄉農會申設之帳戶內；另系爭口湖農會帳戶之存單號碼DD
03 000000號，自101年6月5日至102年6月5日，自動轉期至107
04 年6月5日止之金額60萬元定期存款；存單號碼DD016526號，
05 自102年8月3日至103年8月3日止，自動轉期至108年8月3日
06 止之金額40萬元定期存款，均於102年10月1日中途解約後，
07 轉存為李柯菊花之定期存款各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又原
08 告係於103年1月之後始因罹患重度失智症而無法自理生活事
09 務，於此之前，原告系爭口湖農會帳戶之存摺、印鑑章、提
10 款卡本來均由原告自行保管，亦如前述，則關於其帳戶內金
11 錢之存款、提款、轉存等行為，本應推定係由其本於自由意
12 志而為（前述推定之事實應為常態事實，除非有客觀事證足
13 資顯示係遭他人擅自取走而有侵害事實存在，而此等變態事
14 實，應由主張變態事實存在之人負舉證責任），故原告仍應
15 先舉證證明被告李柯菊花確實從原告系爭口湖農會之定期存
16 款中受有利益，且所受利益非由於原告之給付行為而來（侵
17 害事實存在），始能將本件歸類為「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中
18 之「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惟原告並未提出充分證據以證
19 明原告於99、102年間已有失智症且嚴重至影響意思能力及
20 行為能力之程度，則原告系爭口湖農會帳戶上開2筆定期存
21 款縱有領出並匯入李柯菊花帳戶內之情形，亦應推定係原告
22 自行斟酌決定所為，則原告對於上開應舉證證明之事項既未
23 能證明，自無從逕行認為「受益人之受益非由於受損人之給
24 付行為而來」，而將本件歸類為「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
25 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更不能以被告未舉證證明自己
26 取得上開2筆各100萬元之定期存款有法律上之原因，而據
27 以認定被告李柯菊花應負不當得利之返還責任。

28 3. 綜上，原告主張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備位請求被告李柯
29 菊花返還系爭口湖農會帳戶內2筆各100萬元之定期存款部
30 分，由於原告之舉證顯有不足，依民事訴訟法之舉證責任分
31 配原則，關於因舉證不足衍生之不利益應歸由原告承擔，縱

01 使被告李柯菊花就其抗辯內容亦未提出佐證，本院仍無從得
02 出有利於原告之心證，從而，原告此部分備位之請求，即屬
03 無據，應予駁回。

04 (H)至原告聲請本院將系爭口湖農會帳戶上開99年、102年定期
05 存款存單、傳票，及系爭臺銀帳戶99年5月6日匯款至李柯
06 菊花帳戶之匯款單等，送請法務部調查局為筆跡鑑定以明是
07 否為李瑞娥、李瑞琴所填寫。因上開存單、傳票、匯款之填
08 寫日期均在103年1月以前，依前所述，原告當時意識尚屬
09 清楚，無不能理解事務之情，縱認確係由李瑞娥、李瑞琴所
10 填寫，亦無法直接證明其二人有何侵權行為之可言，是原告
11 聲請調查此部分證據，並無必要，附此敘明。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係
13 ，請求被告李柯菊花應給付原告2,258,710元，及自107年
14 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前開金
15 額中之780,000元及利息應與被告李瑞娥負連帶給付責任，
1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含請求李瑞琴應連
17 帶給付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備位依不當得
18 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李柯菊花應給付原告2,000,000元
19 部分，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六、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原
21 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
22 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
23 予駁回。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其他所為之舉
25 證，經審酌後認對於本件判斷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85條第1、2項。
27 。

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4 日
29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曾 鴻 文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書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04 書記官 李松坤